

南安市九都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九政〔2024〕20号

九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都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域推进九都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九都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九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九都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九都镇按照省市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精神，坚持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现为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工作评价指引》（泉分类办〔2024〕1号）《2023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泉委办〔2023〕38号）《关于公布2024年全镇域落实农村垃圾分类机制乡镇名单的通知》（泉分类办〔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思路，从根本上系统治理我镇生活垃圾，实现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覆盖，切实改善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镇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九都镇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明曦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俞庆龙 镇人武部部长、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黄晓峰 镇规建办主任

李长波 镇规建办副主任
蔡奕顺 九都自然资源所所长
雷益元 镇环保站站长
汪秀红 镇环保站干事
陈炳照 墩兜村党支部书记
李志贤 彭林村党支部书记
黄文水 新东村党支部书记
黄仲州 新峰村党支部书记
陈金东 新民村党支部书记
黄德宗 金圭村党（总）支部书记
蔡炳春 美星村党支部书记
林金辉 和安村党支部书记
黄一彬 秋阳村党支部书记
陈丹凤 林坑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科学筹划、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强化源头思维、系统治理、依法管理、共同缔造的思维观念，不断夯实部门协作、重心下移、全员参与、人人动手的工作基础，逐步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不断提升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

四、设置标准

1.厨余垃圾: 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主要包括: (1) 农户厨房中产生的有机垃圾; (2) 村庄餐饮店、农户自办宴席等产生的食物垃圾; (3) 农村超市、商铺产生的蔬菜、瓜果、蛋壳、禽畜内脏等有机垃圾; 农村家庭废弃的过期食物、中药药渣等。

处理方式: 由村民和餐饮店、商铺等自行在家(店)收集, 放置在家(店)配置的厨余垃圾桶内, 选择村庄附近的田间地旁挖沤肥池(选择家庭中环境影响较小的地方或村中环境影响较小的地方, 即远离农户房屋、交通要道的上风口), 分散处理厨余垃圾。

2.可回收物: 指可循环再利用, 能作为废品出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1) 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纸盒箱、包装盒等; (2) 废塑料类: PET 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等)、硬质塑料瓶(洗衣液瓶、洗发水瓶)、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塑料杯、塑料托盘、软桶、一次性饭盒等); (3) 废玻璃类: 玻璃瓶(调味瓶、酒瓶)、碎玻璃、碎陶瓷等; (4) 废金属类: 金属容器、金属制品等; (5) 废织物类: 废旧衣物、废旧床单、废旧桌布、废旧窗帘等; (6) 废弃电器电子类: 废旧家电、手机、计算机等; (7) 其他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

处理方式: 村民自行处置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点。

3.有害垃圾: 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主要包括: (1)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

及其包装物；(2)废杀虫剂、染发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3)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4)废荧光灯管、废胶片及废像纸；(5)农药瓶及其包装物；(6)废温度计、废血压计；(7)电子类危险废物如电池、含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

处理方式：村民自行收集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点内的暂存容器内暂存，由有资质的公司负责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4.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1)餐巾纸、污染纸张；(2)卫生间废纸(卫生纸、纸尿裤)；(3)废弃小食品包装袋；(4)烟蒂；(5)其他村民家庭废弃的杂物。

处理方式：由村民自行收集，放置在自家配置的其他垃圾分类桶内，收集后由村民自行投放到各村设置的其他垃圾分类桶内，由中联公司每天负责转运统一处置。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3月底前)

1. 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2. 成立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从本单位为抓手，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以点带面，带动其他单位实施垃圾分类；3月前对产生厨余垃圾重点单位实现厨余垃圾转运。

(二)实施阶段(10月前)

1. 配套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按照规范设置分类垃圾桶，确定垃圾桶的容量、数量和设置位置，（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常驻人口居住情况科学配置垃圾桶，动员每户居民按实际需要配置茶叶桶或厨余垃圾桶。在现有的生活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增加可回收物垃圾桶，在公园、广场、绿化景观带和学校、机关单位等公共场所配置景观（艺术）分类桶，宣传鼓励群众在家分捡可回收物直接送废品收购站处置，在人员居住密集区域配置旧衣服回收箱。建设垃圾分类亭，规范垃圾分类投放，统一收集转运；在垃圾转运站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存储点，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2. 动员居民参与。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媒体的作用，利用宣传栏、分发宣传单、手册等方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公众树立生活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绿色环保理念，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发挥党支部、居委会、老人会、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三)巩固完善阶段(12月底前)

进一步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改进提高。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各村委会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

各村主干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三)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干部、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我镇保洁员培训，提高分类操作技能。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垃圾分类的科普知识，发动群众、志愿者、中小學生等群体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四)不断完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体系。从“户、店、单位”为抓手，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把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群众积极参与，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五)加强工作成效评估。依据《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和工作评价指引》（泉分类办〔2024〕1号）文件指导，由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牵头对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抄送：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存档

九都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